

**BSZN**

BSZN-531005006W01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办事指南（完整版）**

德宏州教育体育局  
2020年06月03日发布

##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德宏州教育体育局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州教育体育局3楼人事和人才工作科 电话咨询：0692-2127515；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热线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ttps://zwfw.yn.gov.cn/portal/</a>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监督投诉方式	1.德宏州教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2121792，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2.纪检监察投诉：驻州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2119326，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3.信函投诉：德宏州教育体育局信访室，通讯地址：德宏州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办理地点	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州教育体育局3楼人事和人才工作科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三、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按照权责划分，教师对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向学校提出复核。对复核不服的可以向其所在区域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省教育厅受理云南省高校教师对学校复核不服提出的申诉。

##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申诉材料	原件: 1份 复印件: 2份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其他	

## 五、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教师提出申诉，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受理申诉机关送申诉书。（受理申诉机关对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申诉案件，应当及时通知申诉人到有管辖权的机关申诉） 申请人材料准备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按照权责划分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	无特别说明	1、按照权责划分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教师对学校复核不服提出的申诉 2、按照教师申诉申请书格式样填写 3、应当载明以下事项：申诉人的基本情况、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诉请求、申诉理由、其他有关情况。 4、内容真实有效。 5、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根据申诉内容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告知；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材料达到受理条件的，申请材料齐备的予以接收，直接进入受理步骤；申请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1.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2.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不予受理。
审查	3	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是否按照：教师申诉申请书格式样填写、申诉人的基本情况、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诉请求、申诉理由、其他有关情况、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填写，根据申诉内容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受理。	根据规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7	负责人：按照权责划分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的符合条件受理起12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作出处理决定。（调查时间不计算在内）	1.申请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审批决定，需要颁发证件的，制作证件（含电子证照）； 2.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作出驳回决定。
送达	负责人：按照权责划分教育行政部门 处理完成后告知申诉人处理情况。		

## 六、 审批结果

无

##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 办事流程图



